

馬偕醫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8年08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9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03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9年01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010384號函備查
99年09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9年11月18日臺高(二)字第0990194500號函備查
101年01月04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3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11月22日臺高(二)字第1010208061號函備查
102年01月09日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三條，制定「馬偕醫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曾在國內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修習科目及格，應檢具附原始分數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正本，依本辦法申請抵免。
-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以共同必修科目、基本語言能力相關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學及實驗、普通生物學及實驗、普通化學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生物化學及實驗、軍訓等科目為限。如經開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 二、入學前於其他大學校院已修及格且未用於取得學位之科目學分，經開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其核准抵免學分數須達申請提高編入年級前之各年級應修學分總數，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可畢業。
 - 三、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

- 五、入學前已修習軍訓成績及格者，或依相關法規得免修者，准予抵免。
- 六、體育不得抵免，轉學生、轉系生自轉入年級起，提高編級生自提高編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 七、就讀學系開課之選修科目得依就讀學系核定計入畢業學分，非就讀學系開課之選修科目是否計入該學系之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行認定。
- 八、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抵免學分者，每學期仍需符合應修最低學分數。惟如確無適當課程可修讀者，得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核定後，准予酌減修讀學分數。
- 九、學生入學前已取得專業科目之學分證明以五年內為有效。超過五年不列抵免學分，專業科目之定義，依各學系相關規定辦理，並送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 十、以英語為母語或具下列任一標準者，可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免修英文(一)、英文(二)，須修讀其他之通識課程以補足。
 - (一)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or PBT) 550 以上(含)
 - (二) 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 213 以上(含)
 - (三)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0 以上(含)
 - (四) 雅思(IELTS)6.0 以上(含)
 - (五)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及格
 - (六) 多益(TOEIC)750 以上(含)
 - (七) 其他相同等第英文能力檢定者
- 十一、學士班學生通過本校各授課單位辦理之基礎學科科目(如數學、物理、普通生物學、化學等)檢測合格者，得准予免修其所訂之學分。
- 十二、提高編級學生、轉系及轉學生，得免修其編入該班級前之導師時間及服務學習課程。
- 十三、依本條各款核准抵免之學分，計入學系應修之畢業學分。

第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不列入其學士班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所涵蓋之相關課程者，得申請抵免；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不列入其碩士班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所涵蓋之相關課程者，

得申請抵免。

二、前款之課程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三、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抵免。其修讀碩、博士學位期間，合計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應以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五、學位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第六條 各開課單位得自訂抵免規則，經開課單位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系所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開課單位並得依自訂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數。

第七條 抵免學分核定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或內容不同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開課單位及系、所審核認定之。

第八條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者，核准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
三、以性質類似及相關課程合併計算學分申請抵免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老師、開課單位主管及系所主管審核認定之。

第九條 學生應按規定於入學或轉學該學期在「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前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理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學生應持修習科目及格證明文件向課務組提出申請，經授課老師、開課單位主管及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抵免或免修。

第十條 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學業成績單，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分數，僅於成績表內之成績欄位註明「抵免」字樣。

第十一條 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

個月內辦理抵免。

第十二條 學系得視需要委託科目開課單位及教師辦理測驗，審核是否合於抵免標準。准予抵免資格之審核均應於當學期加退選課辦理期限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